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任、黃雯娟主任、范麗娟主任、王沂釗主任、徐揮彥所長、高長主任（石忠山委員代理）、李秀華主任、潘繼道主任、蔣竹山主任、劉惠萍委員、溫光華委員、魏慈德委員、李依倩委員、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許甄倚委員、楊植喬委員、施雅純委員、李道緝委員、陳進金委員、潘宗億委員、郭澤寬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郭平欣委員、李妮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効樺委員、周育如委員、張郁齡委員、張宏輝委員、田畠真弓委員、呂傑華委員、魯炳炎委員、石忠山委員、羅晉委員、李佳蓉委員、陳資婷委員、李旻展委員、吳宇倫委員、羅雲彥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彭衍綸主任、康培德主任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張淑慧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部簽訂雙學位制學術協議。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部相關資料請參閱 ATT1。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單位 104 學年度使用專帳概要報告（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院辦公室	院內主管往馬來西亞進行招生活動與學術交流
中國語文學系	1.贊助國際生學雜費（指定捐贈款） 2.獎助清寒學生（指定捐贈款） 3.辦理系友會活動（指定捐贈款） 4.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英美語文學系	吳潛誠紀念獎學金獎助學生（指定捐贈款）
華文文學系	學生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歷史學系	1.王安圓夢獎助學金（指定捐贈款） 2.清寒獎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碩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臺灣文化學系	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公共行政學系	1.教師差旅費及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會議費用（兼職回饋金） 2.教師國外差旅費（管理費回流款） 3.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屬指定用途用於特定研討會/會議之捐助款，若非作為結餘款用於原指定用途之外項目者不單獨列出（Ex.楊牧文學講座捐款用於楊牧文學講座/楊牧文學獎）。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設置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提案表、申請計畫書詳如 ATT2。
2.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若經奉准，擬自 107 學年度起成立。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請校發會審議並會教務處。

第二案

案由：本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一名全日制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為原則，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4.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簡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草案如 ATT3。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會國際處辦理報部程序。

第三案

案由：本院與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至多三名學生為限（不含在職專班），採自費方式進行。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4.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簡介、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學生交流項目合約書草案如 ATT4。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會國際處辦理報部程序。

第四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詳見 ATT5。
2. 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民間文學碩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學籍不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3. 本案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該系須先完成與師生溝通程序後再進行提案。
4. 該系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5. 整併後碩士班「中國語文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基本相同、碩士班「民間文學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民間文學碩士班基本相同。該系預定於 10 月中旬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整併後兩組碩士班之課程規劃草案。
6. 其他包括學生修業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修訂俟教育部核定後著手辦理之。
7. 本案通過後，將陸續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請校發會審議並會教務處。

第五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詳見 ATT6。
2. 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民間文學博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學籍不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3. 本案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該系須先完成與師生溝通程序後再進行提案。
 4. 整併後博士班「中國語文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基本相同、博士班「民間文學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民間文學博士班基本相同。該系預定於 10 月中旬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整併後兩組博士班之課程規劃草案。
 5. 該系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6. 其他包括學生修業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修訂俟教育部核定後著手辦理之。
 7. 本案通過後，將陸續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請校發會審議並會教務處。另就人文領域是否規劃跨領域學院博士班，請副院長召集系所主管進行討論。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修訂草案等相關資料如 ATT7。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部分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學生修習非該系博士班課程認列方式統一定義為「採計」。 2. 放寬學生修習非該系博士班課程採計課程數(含學分數)，由一門課三學分提高至二門課六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